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寶成演藝廳

使用注意事項

前台配合注意事項：

-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 | 走道安全 | 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觀眾席走道嚴禁架設任何器材。相關工作人員於觀眾進場前需先入座，不可站於走道上阻擋逃生動線。
<hr/> 錄影工作人員於活動進行中需全程配戴攝影證（於觀眾進場前1小時至場館舞監桌領證）。 |
| 二、 | 攝、錄影 | 攝、錄影機如因節目特殊需求設置於觀眾席，需於技術資料提出申請，攝、錄影機周邊需保留與觀眾席1個以上之緩衝空間，高度不可擋住後方觀眾視線。
<hr/> 如未提出申請，場地管理單位得要求現場移除設備。 |
| 三、 | 禁止物品及寵物 | 觀眾席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(不含導盲犬)入場。
<hr/> 請單位加強告知觀眾席禁止飲食也不能攜帶入場。 |
| 四、 | 禁止飲食 | 排練時，請勿在觀眾席、舞台面飲食飲水，如需飲食請至後台空間；用餐後將便當垃圾及廚餘分類，並置放於指定地點。
<hr/> 單位於技術會議時提供前台擺放說明（含取、售票及節目冊等服務）， 前台業務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。 |
| 五、 | 前台佈置 | 觀眾入場前1小時方可進行前台佈置作業，使用完畢後需恢復原狀，並將借用物品復位。致贈之花籃一律擺放於演藝廳一樓門口外，演出完畢請立即清除花籃。 |
| 六、 | 清場 | 開放觀眾進場前須將觀眾席清場完畢，禁止單位及其親友使用個人物品佔用位置。
<hr/> 本場館禁止於舞台獻花。 |
| 七、 | 獻花 | 若有需求者，須先將花束水分瀝乾，且一律由前台代收，並交給工作人員送至後台；或由工作人員轉交演出者。
<hr/> 本場館嚴禁自行攜帶花束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，倘若不聽勸阻，導致本場館場地受損，使用單位需負賠償責任。 |
| 八、 | 舞臺穿越 | 如因演出內容包含觀眾或演出者上下舞台，請務必預先於技術會議時提出申請。
<hr/> 演出結束後為維護舞臺安全， 禁止 觀眾或貴賓上下舞臺，工作人員如需至後台，請由工作人員專用通道。 |
| 九、 | 演出結束 | 請所有活動人員暫時離開舞臺，以避免觀眾逗留於舞臺前方妨礙劇場之整備工作。
<hr/> 如有合照需求者，請至一樓大廳或二樓前台或待所有觀眾離場後再於舞臺集合拍照，請勿於謝幕後、觀眾尚未離場前拍照，並禁止非工作人員進入舞臺及後台區域拍照。 |
| 十、 | 人員管制 | 為維護場館安全及單位權益，請單位於演出前自製工作證（需顯示單位名稱、工作人員職稱與姓名），並同時繳交 人員登錄表 （含姓名與工作項目，並與工作證相符），人員進出前、後台須 全程配戴工作證 。未配戴者不得進入後台。 |

後台技術注意事項：

一、 人員管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因疫情關係，當日第一次進入場館者，請由卸貨口搭乘貨梯進入二樓，並至舞監桌與場館舞監登記及測量體溫。2. 工作人員（依人員登錄表為主）進入場館均須佩帶工作證。<u>未在名單內之人員（訪客、親屬…等）任何時間皆不可進後台或舞台，並請單位自行派人負責控管；若被值班舞監發現後台工作人員（除表演者外）無配戴工作證，值班舞監有權請其離開後台。</u>3. 離場前請將場館設備復原、借用器材復位、舞台淨空，並恢復休息室及等待區等環境之整潔（所使用過之垃圾請移至場館垃圾收集區），並經場館後台人員確認後方可離場。
二、 工作安全	<p>為維護工作安全，後台技術人員裝拆台時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配戴相關防護器具。</p>
三、 活動執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場館僅提供基本技術協助，若使用單位技術形式較為複雜，請自行安排技術人員或詢問館方簽約廠商。2. 為維持活動品質，敬請使用單位務必派任熟悉演出狀況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燈光、視聽及舞台等硬體的架設、調整以及執行工作。
四、 燈光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單位自備燈光控台若欲放置於觀眾席，必須預留觀眾席席次。2. 使用劇場形式之節目及活動，請自備燈光設計與執行人員。可使用館內燈光控台，但僅限於控制室內。3. 使用音樂廳模式之節目及活動，場館提供均勻頂光與面光，可由單位舞監指令負責明暗操作。若有分區調光、上色、自行操控等需求，請自備燈光設計與執行人員，並於技術會議時確認是否自備人員和是否使用控台。4. 舞台上燈桿皆有燈具，如有異動請於拆台時將燈具歸位於原燈桿上（請詳閱燈光配置圖）。5. 使用單位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，如有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，請先告知館方人員，館方會就館內所屬之設備，做借出登記及歸還點收作業。6. 外接控台請加裝隔離器。
五、 視聽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單位自備音響控台若欲放置於觀眾席，必須預留觀眾席席次。2. 使用單位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，如有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，請先告知館方人員，館方會就館內所屬之設備，做借出登記及歸還點收作業。3. 外接控台請加裝隔離器。
六、 舞台與樂團設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館空桿及燈桿限重為350KG，請確認吊掛設備不要超過荷重。2. 單位請於進場裝台前提供舞台配置圖或桿位吊掛等相關資料，供場地管理單位確認使用安全性。3. 若需使用吊景片，請吊掛於空桿，並避免與反射板及布幕碰撞。4. 本場館反射板、布幕禁止使用別針或任何膠材黏貼。5. 舞台上置放大提琴等樂器請使用止滑墊等保護器材，避免舞台地板損傷。6. 團隊若因節目需求需要於彩排或演出當中移動場館鋼琴，請主動告知並遵照場地管理單位後台技術人員指示，移動過程需全程使用琴車，若使用期間鋼琴有任何損傷，團隊需負責修復及照價賠償。7. 舞台區禁止飲食。8. 無提供譜架燈。
七、 時間人員場地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場館使用期間，需請團隊派任代表且全程在場，並留至最後離場以確認當天使用狀況。若無法完成確認程序，場地管理單位將強制禁止現場工作；若禁止無效，離場時間一律以場地管理單位監視錄影之紀錄為準2. 除操作執行人員外，禁止進入控制室及追蹤燈區。

3. 單位進駐場館期間，貴重物品、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，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
4. 拆台完畢後，經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後，請勿於後台逗留並從事與節目內容無關之活動（如慶功宴、檢討會等）。

使用單位請於使用時段內自行預留鋼琴調音時間。若使用本場館法吉歐利(FAZIOLI)平台型鋼琴須由本場館指定之調音師進行調音（本場館提供調音師之聯絡方式）；本場館其他型式鋼琴之調音，須具領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定合格之調音師執照者，並經本場館同意得以調音。

八、 鋼琴調音

調音師聯繫方式

法吉歐利鋼琴中心 吳宏榮先生 電話：0932645743、(02)28855300

功學社音樂中心 陳啟展先生 電話：0911695695、(02)22261226

九、 卸貨區

卸貨區車輛進出，請聯絡本場館協助開啟伸縮門。

十、 門禁卡

1. 門禁卡可於檔期內使用後台電梯及觀眾走道與後臺通行門禁區。
2. 請於單位進場前10分鐘洽本場館舞監領取。
3. 每日離場前需繳回，遺失或毀損需賠償每張新臺幣500元。
4. 遺失之門禁卡需於檔期結束後二日內歸還，逾時將自保證金進行扣款。

十一、 廠商/攝影 工作證

1. 請於活動開始前60分鐘洽本場館舞監領取。
2. 檔期結束需繳回，遺失或毀損需賠償每張新臺幣500元。
3. 遺失之工作證需於檔期結束後二日內歸還，逾時將自保證金進行扣款。

十二、 附註

1. 館內全面禁菸，若發現工作人員違反規定，本場館將列為日後申請之不良紀錄。
2. 為維護本場館秩序及人員、設備安全，請單位詳閱並遵守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將列入日後核准場地使用之重要參考。

單位可至本場館網站 <https://music.ntcu.edu.tw/index.php/> 點選寶成演藝廳技術資料，下載技術及設備資訊。